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函

地址：10667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
巷35弄1號

承辦人：洪靜宜

電話：(02)23257399 #55416

傳真：(02)23253852

電子信箱：chingi.ho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環化控字第1070006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局已完成建置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項下「環境用藥紀錄表」功能，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網路傳輸記錄，另自107年10月20日起按季提報前一季環境用藥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出、輸入、販賣及使用數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環境用藥管理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「環境用藥紀錄表」電子化作業，本局自106年起迄今已辦理8場次系統操作說明會，以實機操作方式輔導業者使用系統功能，並邀請業界代表召開2場次研商會議，取得共識自本年7月1日起實施網路傳輸記錄。
- 三、另自本年10月20日起按季提報紀錄表，請於每年1、4、7、10月之當月20日前，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報前一季「環境用藥紀錄表」。

四、旨揭系統功能操作手冊已建置於「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」
（網址：<https://mdc.epa.gov.tw/MDC/>）首頁項下「操作說明與資源下載」，請貴公司逕至指定網址下載運用。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局系統委辦執行單位育成環保有限公司，服務專線02-23142030。

五、本局後續將於8月、10月辦理4場次環境用藥法規及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，會中將安排系統實機操作課程，會議相關資訊將另函通知，屆時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六、檢送環境用藥紀錄表網路傳輸提報應遵循注意事項1份。

正本：環境用藥製造業、環境用藥販賣業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、育成環保有限公司

環境用藥紀錄表網路傳輸提報應遵循注意事項

- 一、環境用藥紀錄表網路傳輸方式提報，適用環境用藥製造業、販賣業填寫並提報環境用藥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出、輸入、販賣及使用數量。病媒防治業使用環境用藥紀錄依「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」第 12 條公告之病媒防治業施作紀錄內容格式辦理。
- 二、一種藥劑許可證填寫一張紀錄表。
- 三、規格、運作量、庫存量以公制單位表示（如：公斤、公克、公升、毫升等）。
- 四、庫存量為經過運作後之實際數量。
- 五、環境用藥販賣業販賣之一般環境用藥應填寫輸入、輸出紀錄，不須填寫販賣、購入紀錄；環藥製造業製造之一般環境用藥須填寫製造、輸出紀錄，不須填寫販賣紀錄。
- 六、按季記錄，於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之當月 20 日前提報前一季之紀錄。
- 七、請記錄實際運作規格，許可證上登載之其餘規格如未運作者可不納入紀錄。
- 八、依「環境用藥管理法」第 24 條規定，紀錄保存 3 年備查。
- 九、如當月該藥劑未有製造、加工、輸出、輸入、販賣及使用等運作行為，仍需提報為「零運作」。
- 十、環境用藥紀錄表提報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報，但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方式提報者，不在此限。